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1-01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刘建斌先生、许新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金生先生、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照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一职。王飘扬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对王飘扬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肯定和由衷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辉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总经理候选人刘永辉先生简历如下：

刘永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EMBA。多年从事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曾在宁夏石化集团供销公司、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神华宁煤煤化工公司、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

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辉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刘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拟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晶波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石晶波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石晶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肯定和由衷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龙嘉女士简历如下：

龙嘉女士，中国籍，苗族，中共党员，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以及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业务经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龙嘉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龙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石晶波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配偶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袁玉兰、董事黄祁弃权理由为鉴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龙嘉女士与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晶波先生系配偶关系，此身份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3 日